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1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進行「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.3wt%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可行性研究，規劃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.18億餘元辦理，該公司於基本設計完成後，未妥為因應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飆漲、未向董事會說明超出預算來源如何籌措、未報經濟部修正計畫，即任由區外工程決標，預算增幅達63.98%；另於新冠疫情期間，亦未見實際因應措施，歷經長達2年、十餘次修正計畫會議始核定停辦本計畫，實際損失高達2.795億元，未記取本院前於108年及110年就相關投資欠缺警覺性或停辦造成損失，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經驗等情，均核有疏失案。(115財正3)

依據：115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